**2020-2021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清油、羊肉（牛肉）、蔬菜、水果、牛奶、糕点、馕）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JJH-GKZB-2020-031号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和田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 月

**和田市政府采购办盖章处**

|  |
| --- |
|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2020-2021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清油、羊肉（牛肉）、蔬菜、水果、牛奶、糕点、馕）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和田市教育局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2021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清油、羊肉（牛肉）、蔬菜、水果、牛奶、糕点、馕）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单位：和田市教育局

联 系 人：阿布力克木·库尔班

电 话：0903-2512659

详细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青莲

电 话：199 9036 9086

详细地址：和田市迎宾路421号百川大厦五楼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联合体投标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7．采购文件的澄清

8．采购文件的澄清

9．投标费用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一般要求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2．报价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7．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8．迟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20．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22．评标工作程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E　评标文件及标准

24．评标方法

25．授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中标通知

27．合同签订

G　法律责任

28．法律责任

H　验收

29．货物验收

I　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1．投诉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0-2021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清油、羊肉（牛肉）、蔬菜、水果、牛奶、糕点、馕）采购项目（三次）**

**一、采购项目编号：**XJJH-GKZB-2020-031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一标段：大米 | 1 | 批 | 7300000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批提供产品检疫合格证，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
| 2 | 二标段：面粉 | 1 | 批 | 3500000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3 | 六标段: 牛奶 | 1 | 批 | 13360000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4 | 七标段：羊肉（牛肉） | 1 | 批 | 39600000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责任的能力；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及履约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应的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4）（大米、面粉）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所投产品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以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必须有食品加工厂或仓库（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牛奶）投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牛奶产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提供与生产商签订的产品供应合同（合同须明确产品质量，相关责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等内容），同时需提供生产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标牌或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办公室出具给中国奶业协会的推荐函（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教育厅、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文件中所包含企业）,并具有行业《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近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6）（牛、羊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投标单位与屠宰场签订的屠宰协议（须满足两证一章要求）；

（7）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合作社的须提供合作社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地证明；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完税证明及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在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则视为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否决其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1-01-19至2021-02-09

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于《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www.hts.gov.cn/）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可直接下载并参与投标。

3．标书售价(元)：／元

4．投标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无需报名，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携带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材料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任一资料则视为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否决其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1-02-09 11:00: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址：**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

**八、开标时间：**2021-02-09 11:00:00 （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址：**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

**十、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缴纳  方式 | 备 注 |
| 1 | 一标段：大米 | 14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8281584917 | 电汇或转账 | 基本账户汇出 |
| 2 | 二标段：面粉 | 7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8281584917 | 电汇或转账 | 基本账户汇出 |
| 3 | 六标段: 牛奶 | 13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8281584917 | 电汇或转账 | 基本账户汇出 |
| 4 | 七标段：羊肉（牛肉） | 18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8281584917 | 电汇或转账 | 基本账户汇出 |

**注：开标前企业不再需要至和田市公共交易中心换取投标保证金的收据、以开标现场的具体查询到账时间为准。**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20天，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联系人：阿布力克木·库尔班

联系方式：0903-2512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迎宾路421号百川大厦五楼

联系人：冯青莲

电　话：199 9036 9086

邮 箱：jhhtfgs@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市采购办

地 址：和田市财政局

联系人：刘 敏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6256

和田市教育局 新疆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2021年01月14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联系人：阿布力克木·库尔班  联系方式：0903-2512659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迎宾路421号百川大厦五楼  联系人：冯青莲  电　话：199 9036 908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0-2021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清油、羊肉（牛肉）、蔬菜、水果、牛奶、糕点、馕）采购项目（三次） |
| 4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5 | 采购内容 | **一标段（大米）：**一级优质米（梗米，圆米），要求必须为当年新米，符合国家标准中大米的质量指标要求，采购的质量标准参照GB/T 1354-2018执行，产品检验报告参照该标准。碎米率小于总量的1.9%，其中小碎米含量不超过0.6%，不完善粒小于总量的1.8%，杂质最大限量0.1%，铅（以Pb计）Mg/Kg不得检出，铬（以Cr计）Mg/Kg不得检出，镉（以Cd计）Mg/Kg不得检出，总汞（以Hg计）Mg/Kg不得检出，加工精度技术要求：精碾，卫生指标符合最新GB2715的规定；有生产许可证，每袋25公斤的标准包装，大米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生产至食用间期不得超过3个月。  **二标段（面粉）：**特质一等面粉，25kg/袋包装：包装特制一等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0.70全部通过CB36号筛，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26.0≤0.02≤0.00314.0≤80正常；  **六标段（牛奶）：**袋装纯牛奶，规格为125ml/袋及200ml/袋两种，利乐枕或利乐砖包装（学生饮用奶）；  **七标段【羊肉（牛肉）】：**羊肉为四岁以下羊肉（含四岁），不要臀部及内脏，且为新鲜肉，脂肪不得超过20%；牛肉为三岁以下小牛肉（含三岁），剔骨肉，且为新鲜肉；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 一标段（大米）：147.5元；二标段（面粉）：89.5元；六标段（牛奶）：（125ml）：1.7元，（200ml）：2.2元；七标段【羊肉（牛肉）】：在和田市发改委提供的定价的基础上下浮10%（存在政府补贴时结算价按（市场零售价加上政府补贴标准下浮10%）； |
| 8 | 评标方法 | 一标段（大米）、二标段（面粉）、六标段（牛奶）、使用最低评标价法，七标段【羊肉（牛肉）】使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10 | 服务期限 | 壹年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
| 13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2月09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大米）：140000.00元（壹拾肆万元整）  二标段（面粉）：70000.00（柒万元整）  六标段（牛奶）：130000.00（壹拾叁万元整）  七标段【羊肉（牛肉）】：180000.00（壹拾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  账户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082 8158 49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提前办理汇出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项，此截止时间之后缴纳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投标保证金缴纳只接受报名合格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2020-2021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清油、羊肉（牛肉）、蔬菜、水果、牛奶、糕点、馕）采购项目（三次）XX包段（标段）【或可标明项目简称：和田市教育系统食材采购（三次）（XX标段）】及资金用途：投标保证金；**  **3、各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于开标现场审查，本项目前两次汇入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现场均不予认可，必须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足额缴纳到投标保证金账户的；**  4、开标前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在和田市公共交易中心换取投标保证金的收据，以开标现场具体查询到账时间为准； |
| 17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责任的能力；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及履约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应的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4）（大米、面粉）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所投产品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以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必须有食品加工厂或仓库（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牛奶）投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牛奶产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提供与生产商签订的产品供应合同（合同须明确产品质量，相关责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等内容），同时需提供生产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标牌或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办公室出具给中国奶业协会的推荐函（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教育厅、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文件中所包含企业）,并具有行业《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近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6）（牛、羊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投标单位与屠宰场签订的屠宰协议（须满足两证一章要求）；  （7）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合作社的须提供合作社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地证明；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完税证明及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经查询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0）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在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则视为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否决其投标。** |
| 18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9 | 签字盖章 |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副本分别密封）  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壹份（U盘、单独密封） |
| 21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分标段）、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2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本”、“副本”等字样，密封袋应在四角及封口处加盖法人及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每一密封袋上应注明“于2021年02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
| 24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共7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02-09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
| 26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预算合同价的10%向招标（采购）人交纳，如标段入围多家供应商的，则由本标段所有入围人分摊预算合同价的10%向招标（采购）人交纳，中标（入围）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将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壹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
| 28 | 拟选定中标（入围）人的数量 | 一标段（大米）：拟选定**1**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标段（面粉）：拟选定**1**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标段（牛奶）：拟选定**2**家中标候选人作为入围候选人；  七标段【羊肉（牛肉）】：拟选定**4**家中标候选人作为入围候选人； |
| 29 | 代理服务费方式 | 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业主提供合同价执行。 |
| 30 | 配送要求 | 中标（入围）单位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调整中标价格或下浮率；  配送的货物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后再配送，以防止途中污染为原则进行包装；  配送人员及车辆须服从甲方安排； |
| 31 | 重要说明 |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发送邮箱jhhtfgs@163.com，否则不予受理。](mailto: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发送邮箱123607885@qq.com，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 32 | 其他事项 | 运输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的交通工具配送。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采购）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人”系指和田市教育局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即和田市教育局；

2.4 “采购项目”“2020-2021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清油、羊肉（牛肉）、蔬菜、水果、牛奶、糕点、馕）采购项目（三次）”；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服务期限：壹年。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3.9 财政部及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3.10 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委托授权书；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3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大米）：140000.00元（壹拾肆万元整）

二标段（面粉）：70000.00（柒万元整）

六标段（牛奶）：130000.00（壹拾叁万元整）

七标段【羊肉（牛肉）】：180000.00（壹拾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

账户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082 8158 49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02-09 11时00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提前办理汇出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项，此截止时间之后缴纳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投标保证金缴纳只接受报名合格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2020-2021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清油、羊肉（牛肉）、蔬菜、水果、牛奶、糕点、馕）采购项目（三次）XX包段（标段）【或可标明项目简称：和田市教育系统食材采购（三次）（XX标段）】及资金用途：投标保证金；

3、各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于开标现场审查，本项目前两次汇入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现场均不予认可，必须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足额缴纳到投标保证金账户的；

4、开标前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在和田市公共交易中心换取投标保证金的收据，以开标现场具体查询到账时间为准；

5.2 招标（采购）人不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为60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招标（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澄清是指招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采购）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供应商则应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进行研究，招标（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免费提供，无需缴纳文件费用。

9.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经协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业主提供合同价执行。

9.4 应招标（采购）人要求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一般要求

10.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0.3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U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使用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规格响应表、产品配置清单、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主要经营业绩、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字盖章后，将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报价

12.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2.3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

12.4投标供应商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2.5除非本采购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投标供应商应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一份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供应商如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 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 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密封袋应在四角及封口处加盖法人及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

14.2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2021年02月09日11：00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由招标（采购）人工作人员签收保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15.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将修改文本送交招标（采购）人。修改文本同样用密封袋密封，注明“修改文件”字样，并按第13.3条和第14.1条以及第14.3条要求签署盖章。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7.1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7.2投标供应商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采购）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7.3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行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8．迟到的投标文件

18.1招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招标（采购）人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9.2 有效证件

**开标时，请各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原件现场查验：**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应的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3）（大米、面粉）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所投产品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以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必须有食品加工厂或仓库（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牛奶）投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牛奶产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提供与生产商签订的产品供应合同（合同须明确产品质量，相关责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等内容），同时需提供生产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标牌或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办公室出具给中国奶业协会的推荐函（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教育厅、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文件中所包含企业）,并具有行业《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近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5）（牛、羊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投标单位与屠宰场签订的屠宰协议（须满足两证一章要求）；

（6）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合作社的须提供合作社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地证明；

（7）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完税证明及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必须为原件，未通过资质查验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19.4 投标供应商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监委、投标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标书的正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9.5未宣读的投标价格、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的话)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6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7开标过程由招标（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8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招标（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 出现10条、11.2、13.3、19.6条第(二)款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向招标（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响应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标段（大米）、二标段（面粉）、六标段（牛奶）、使用最低评标价法，其中六标段（牛奶）拟选定两家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分别对投标报价价格最低（即为底价）的供应商和价格次低的供应商予以入围成交，价格次低的供应商经开评标现场确认，其供货价格应与底价供应商供货价格一致，若无法以底价供货，其入围资格顺延至第三名，以此类推，直至选定可以满足底价供货的供应商为止。

24.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投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投标报价最低）的成交入围供应商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入围供应商为成交单位，以此类推。

**24.3 评标标准（通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初初步评审 | 1 | 是否提供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胶装、标记的； |
| 3 | 是否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4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重重大偏差评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逐页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2 |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叁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4 |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5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7 |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 资格性评审 | 1 | 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2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3 |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符合性评审 | 1 |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是否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5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6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7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标段【羊肉（牛肉）】使用综合评分法，选定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四家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

24.4.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4.4.2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按商务、技术两个部分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定，分值构成采用百分制，内容详见详细评审部分。

**24.4.3 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评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一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排列顺序准确，装订整齐、美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其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排列顺序准确性、装订整齐美观程度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在1-3分之间扣分； |
| 二 | 投标供应商的资信及其它 | 10 |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充分证明投标供应商的资信、财务状况、相关制度社会及商业信誉良好、质量可靠、所反映的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10分；  其他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供应商资信、财务状况、相关制度社会及商业信誉良好、质量可靠、所反映的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酌情在1-10分之间扣分；  **（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三 | 业主评价 | 5 |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服务项目的业主评价意见，评价为优的每项得2分，评价为良的每项得1分，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
| 四 | 扶贫情况评审 | 20 | 所投标段产品在当地须与当地农户（合作社或扶贫企业）签订有相关农产品收购合同或者扶贫协议，每一份合同或协议得3分，共12分。2020年12月1日之前的上一年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过扶贫活动的，每扶贫一户，则得1分，总分为8分。  **评分认定标准：1、需提供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合作社或扶贫企业）签订合同的复印件；2、需提供农户（合作社或扶贫企业）的养殖场（托养点）承包合同或养殖场（托养点）自有产权证明或村委会开具的相关证明等能证明农户（合作社或扶贫企业）实有养殖场（托养点）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 五 | 配送车辆评审 | 13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其中自有厢式冷藏车辆不得少于2辆，投标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另行租赁车辆（租赁期不得少于1年），自有的冷藏车每辆均为5分，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3分，最高得13分。本项目中不同标段不得重复使用相同车辆进行得分。  **评分认定标准：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2、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凭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 |
| 六 | 配送点评审 | 15 |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和田地区是否具有养殖场或托养点进行评分。  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养殖场或托养点具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供应商自有养殖场得10分，投标供应商有贫困户或者村委会托养协议得5分）。 |
| 七 | 配送方案评审 | 4 | 投标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配送要求，固定人员4人，配送4人以上得4分；异常突发情况不能及时响应配送要求得零分。 |
| 八 | 货物供应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的保障产品新鲜度、有效期或保质期得措施方案进行赋分，保证不少供、不断供（附相关承诺书），依次排序，酌情赋分。 |
| 九 | 业绩评分 | 5 | 近三年具有3个类似业绩的得5分，2个业绩的得3分，1个业绩的得1分。  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十 | 服务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 | 4 | 配送方案工作范围完整详细，任务及目标明确清晰、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否则酌情在0-4分之间扣分。 |
| 十一 | 服务工作进度计划 | 5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步骤、有阶段，计划的内容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否则酌情在0-5分之间扣分。 |
| 十二 | 服务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程序 | 4 | 组织机构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工作程序条例清晰有明确的与采购人对接的时间点、次数和参加人的得4分，否则酌情在0-4分之间扣分。 |
| 十三 | 售后服务承诺 | 4 | 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承诺服务基本要求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评审，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均得4分。  2、不满足招标基本要求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本项得零分。 |
| 十四 | 企业的责任 | 5 | 为企业员工在社保部门或保险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被社会保险人为贫困家庭人口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每人得2.5分，被保险人为非贫困家庭人口的每人得1分，满分5分； |

**注：投标供应商应将综合评分项各类证件原件带至开评标现场用以备查，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业主评价，建档立卡贫困户证书或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文件，员工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等。**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抭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25.2招标（采购）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中标通知

26.1评标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6.2公告期满后，招标（采购）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6.3招标（采购）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4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采购文件第30、31条办理。

**27.合同签订**

27.1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招标（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采购）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G 法律责任**

28．法律责任

28.1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货物验收

29.1验收按本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29.2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I 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招标（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投标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一标段：大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物资名称 | 质量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一标段 | 大米 | 一级优质米（梗米，圆米），要求必须为当年新米，符合国家标准中大米的质量指标要求，采购的质量标准参照GB/T 1354-2018执行，产品检验报告参照该标准。碎米率小于总量的1.9%，其中小碎米含量不超过0.6%，不完善粒小于总量的1.8%，杂质最大限量0.1%，铅（以Pb计）Mg/Kg不得检出，铬（以Cr计）Mg/Kg不得检出，镉（以Cd计）Mg/Kg不得检出，总汞（以Hg计）Mg/Kg不得检出，加工精度技术要求：精碾，卫生指标符合最新GB2715的规定；有生产许可证，每袋25公斤的标准包装，大米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生产至食用间期不得超过3个月。 | 1 | 袋 | 147.5元 | 拟选定1家供应商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二标段：面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物资名称 | 质量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二标段 | 面粉 | 特质一等面粉，25kg/袋包装：包装特制一等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0.70全部通过CB36号筛，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26.0≤0.02≤0.00314.0≤80正常 | 1 | 袋 | 89.5元 | 拟选定1家供应商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六标段：牛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物资名称 | 质量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六标段 | 牛奶125ml | 袋装纯牛奶，规格为125ml/袋，利乐枕或利乐砖包装（学生饮用奶） | 1 | 袋 | 1.7元 | 拟选定2家供应商 |
| 牛奶200ml | 袋装纯牛奶，规格为200ml/袋，利乐枕或利乐砖包装（学生饮用奶） | 1 | 袋 | 2.2元 |

注：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2、选定投标报价（合计单价）为最低价的两家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的次低价格（合计单价）应与最低价格（合计单价）一致，若报价次低的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则顺延至下一家同意以最低价格供货的投标供应商予以入围。

**七标段：羊肉（牛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物资名称 | 质量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固定下浮率 | 备注 |
| 七标段 | 羊肉 | 四岁以下羊肉（含四岁），不要臀部及肝脏，且为新鲜肉，脂肪含量不得超过20% | 1 | 批 | 在和田市发改委提供的定价的基础上下浮10%，（存在政府补贴时结算价按市场零售价加上政府补贴标准下浮10%） | 拟选定4家供应商 |
| 牛肉 | 三岁以下小牛肉（含三岁），剔骨肉，且为新鲜肉 | 1 | 批 |

注：1、要求必须为当日现宰新鲜牛羊肉，肉质新鲜，检疫合格，满足两证一章要求，冷藏运输。提供产品必须是每日新鲜屠宰牛、羊肉，不得使用价格低廉的淘汰储备肉，冻肉等。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与固定下浮率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2、采购单位将随机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配合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3、甲方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乙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

产品在包装中不得违规使用标识、标签，若发现违规使用标识标签后将予以废标。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以废标处理。

中标（入围）候选人在签订供货合同之前须提供产品样品，以备采购单位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货商更换合格产品或否决供货商资格，采购单位可选择次一级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入围）人并签订采购合同。

**4、重要事项**

4.1、本项目七标段：羊肉（牛肉）报价为市场均价下浮率【市场均价：是指招标（采购）人与中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而得来的一个平均价格，以老百姓菜市场及红星市场，备用（北慕市场及超市）的价格为参考】；

4.2、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下浮率参照投标下浮率。

4.3、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4、合同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4.4.1 经常短斤少两、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4.4.2 配送不及时被学校食堂管理员投诉三次以上或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食堂正常供应一次的；

4.4.3 出现各种质量问题，配送的食品出现腐败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的。

**4.5、服务承诺要求**

4.5.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并开具正规发票。

4.5.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5.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5.4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学校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5.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5.6 此次招标产生的代理费用均由供货商按比例分摊。

4.5.7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及参数：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合同签订前按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决定）

2.21.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XX标段）

采购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经济标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致： ：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方关于 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承诺：

1、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相关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日期起60日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己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元）人民币，若我方违反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货物供货。

7、我方自行承担此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2、开标一览表（一标段：大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大米 | 品 牌 |  |
| 数 量 |  | 单 位 |  |
| 产 地 |  | 保质期 |  |
| 规 格 |  | 重 量 |  |
| 单 价 |  | 服务期限 |  |

注：本项目报价为全年供货一次性报单价，请投标企业根据市场行情酌情报价。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二标段：面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面粉 | 品 牌 |  |
| 数 量 |  | 单 位 |  |
| 产 地 |  | 保质期 |  |
| 规 格 |  | 重 量 |  |
| 单 价 |  | 服务期限 |  |

注：本项目报价为全年供货一次性报单价，请投标企业根据市场行情酌情报价。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六标段：牛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投标单价（元） | 品牌 | 产地 | 服务  期限 | 备注 |
| 袋装纯牛奶125ml/袋 |  |  |  |  |  |
| 袋装纯牛奶200ml/袋 |  |  |  |  |  |
| 合计单价 | 元 | | | | |

注：本项目报价为全年供货一次性报单价，最终投标报价以合计单价为准，请投标企业根据市场行情酌情报价。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七标段：羊肉（牛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产地 | 质量要求 | 报价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新鲜羊肉 |  |  |  |  |  |
| 新鲜牛肉 |  |  |  |

注：

1、本项目报价为市场均价下浮率【市场均价：是指招标（采购）人与中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而得来的一个平均价格，以老百姓菜市场及红星市场，备用（北慕市场及超市）等价格为参考】；。

2、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下浮率参照投标下浮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与固定下浮率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入围方）应根据招标（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致：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采购文件，本投标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2、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致：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4、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族别 | |  | | 电话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1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族别 | |  | | 电话 | |  | |
| 2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族别 | |  | | 电话 | |  | |
| 3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族别 | |  | | 电话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  单位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项目金额 | | 完工日期 | |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聘用合同及健康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 ：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成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日历天。

投标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8、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商）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原件，信用社需提供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产地证明；**

**9、投标保证金（三次）**

|  |
| --- |
| **（银行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 |

**10、提供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等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主要参数 | 自有  /租用 |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无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1.自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2.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3.自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

**4.自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12、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

**13、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提供相关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单位、货物名称）项目的报价提交报价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报价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的货物，除完全响应公开采购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小时内）；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四、技术人员及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五、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六、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15、配送承诺书（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本承诺为中标后，企业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人员、车辆、仓储等与项目有关的事项；

2、本承诺具体内容已签订合同约定；

3、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质量保证书**

要求:

1、未发生货物质量事故;

2、保证货物在文件要求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19、投标供应商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20、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交货期说明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2、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配送方案(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3、投标货物的详细参数等；（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5、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产地及厂家信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6、其他检测报告和资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7、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产品销售有无故障运行记录证明。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  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投标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采购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文件将由招标（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供应商的能力。

4、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